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我们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关于 SF MOTORS, Inc.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付于武

刘 斌

刘凯湘

2018 年 6 月 11 日